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一段161
號B1

承辦人：陳禹戎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8463

傳真：(02)29689917

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
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三重區碧華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10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研資字第113209768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 (2097682_ (申請說明) 「114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」申請文件.
odt)

主旨：檢送教育部「114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」申請說明1
份，請有意申請本計畫之學校於113年11月1日（星期五）
下午5時前提交申請書至本局，逾時不予受理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教育部113年10月18日臺教資(三)字第1132703939號函
辦理。
- 二、因應行政院前瞻基礎建設計畫施行主軸，教育部規劃辦理
旨揭計畫，以持續推展實施數位學習平臺輔助學生自主學
習。
- 三、旨揭計畫資訊如下：
 - (一)執行期程：114年1月1日（或視計畫核定日起算）至114
年7月31日止。
 - (二)申請資格：新北市112至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計畫已參
與學校，且推動成效優良者優先。
 - (三)申請類型：示範學校、標竿學校。

(四)申請方式：請欲申請學校依限提交申請書（含經費表）
（pdf檔及可編輯之odt檔各1份），電子檔案請寄至本局
承辦人電子信箱：yurong0624@apps.ntpc.edu.tw，主旨
及檔案標題請註明「114年5G智慧學習學校推動計畫-
○○國小／國中」。

四、經費編列注意事項：

- (一)示範學校：每校補助款最高以新臺幣（以下同）21萬元為原則（含資本門至多3萬元）。
- (二)標竿學校：每校補助款最高以新臺幣31萬元為原則（含資本門至多3萬元）。
- (三)人事費及業務費由申請學校依需求自行編列。
- (四)設備及投資項目為執行本計畫所需之設備（不含學習用行動載具、充電車），學校可依實施需求提出申請。

五、計畫執行期間，因不可抗力因素或經評核執行成效不佳，決議停止執行者，由本局協助學校將補助經費、設備財產移撥至變更後之實施學校持續執行，並繳回剩餘補助經費。

正本：112-113年5G智慧學習學校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